

中牟播报 | 聚焦

加开 压创 奋司 进法 争行 先政 创工 优作 新局 面

中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绍然

抓重点、求实效,普法依法治理显成绩

2014年重点开展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宣传教育”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主题活动;开展了以“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六进”活动,全年共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900场次,受众群众达50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万余

份;开展了法治创建活动,强化“一乡一场、一乡一廊、一村一栏”普法载体建设,在全县新增法治长廊18处,总长达1000余米;开展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县6个行政村和2个社区被命名为“郑州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对全县110名法治宣传教育骨干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组织了全县300名公务员参加全省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均在98分以上。

抓基础、保稳定,人民调解有提升

2014年,深入开展了“三调联动”工作,重点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和“三调联动化矛盾、息访息访促平安”专项活动,全年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矛盾纠纷7245件,调解成功6994件,调解率100%,调解

成功率97%,基本实现“应调尽调”;4月完成对全县人民调解员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全县842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开展了“十佳精品案例”“十佳人民调解员”和“十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三个十”评选活动。

抓监管、创特色,社区矫正工作上台阶

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制度,14个司法所均制定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学习教育,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定期到司法所报到,撰写思想情况汇报、每周组织开展义务活动不少于8小时;设立了社

区矫正信息平台,通过“司法通”软件实施手机定位管理,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时监控和信息传递。7月2日在官渡镇党庄村成立中牟县首个村级社区矫正工作站。全年全县目前共有社区矫正对象782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抓质量、促和谐,法律援助暖人心

2014年共办理援助案件400起,其中刑事案件126起,民事案件274起,解答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基本实现“应援尽援”工作目标。在郑庵镇黑牛张村、姚家罗宋村、刘集镇、官渡镇官渡桥村新建4个法律援助受理点。充分利用“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发动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服务机构,最直接、最便捷的为群众解决法律困惑。全年共接待咨询2000余人次。选派法律援助工作者前往北京、与国内及英国、法国、荷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者沟通交流经验。9月3

日,中欧法律援助项目访问团对中牟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给予充分肯定,为提升中牟法律援助水平及国际合作提供了助力。开展“法律援助进百村万户”活动,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让群众知晓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主动上门服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通过案件质量评比、质量检查等措施,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质量的提高,全年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抓素质、重规范,法律服务树形象

多措并举完善公证监管措施,拓展公证服务领域,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3285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了公证质量检查活动,通过回访当事人、自查、互查等途径全面检查公证卷宗质量、公证瑕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纠正有瑕疵公证文书和解决存在的公证质量问题。重点推广“公证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的有效做法,突出成绩,推动公证服务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公证服务的覆盖面,及时总结和公证行业的好做法,让社会了解工作、支持公证。积极开展向社会承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当事人实行公证预约服务或上门服务,并对涉及残疾人、外出(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的公证事项,减收20%的费用”。

2014年共办理司法鉴定业务47件,减免费用达应收费用的15%~20%。打造“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全县律师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圆满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了“促增长惠民生”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组织律师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审核合同协议、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等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组织律师开展了法律宣讲活动。今年共为17家党政、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派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刑事辩护案件71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2件,办理民事代理154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241件,解答法律咨询800人次,代书法律文书140件。全县14个乡镇(街道)均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聘请制度。

抓基层、强基础,基层司法所规范建设有成效

加强基层司法所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作风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教育。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

精神,交流业务工作情况,讨论研究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使司法所成为基层“调处纠纷的阵地,法制宣传的课堂,社区矫正的渠道,法律援助的桥梁”。



中牟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抓作风、提效率,队伍形象展新姿

组织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领会;在律师、公证队伍中开展“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全年共开展培训220余人次;在全县司法所开展岗位大练兵,对全县司法所长、首席人民调解员和骨干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集中轮训,共计7次;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班子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分工负责落实;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落实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纪检部门的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努力建设一支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以执行八项规定等铁规禁令为突破口,以干警素质提升年活动为载体,坚决纠正“四风”和行业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全县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抓稳定,全力服务平安中牟建设

按照“全覆盖、无缝隙”的条块融合、服务全面的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实现组织体系和工作任务“双融入”,扎实开展好治安防控网格化工作,积极组织全局司法行政工作者下沉至分包村(社区),及时排查矛盾,有效化解矛盾。抓好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抓好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教活动;打通全县社区矫正的“最后一公里”,在全县基层14个乡镇(街道)设立不少于1个村级社区矫正工作站;成立社区矫正中心,实现2015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编制、经费3到位。

继续开展“十佳精品案例”“十佳人民调解员”和“十星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三个十”评选活动;实现“应调尽调”,切实加强医患纠纷、交通纠纷、劳资纠纷、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大协调配合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工作,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调解员”建设目标,确保各类矛盾纠纷都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化解。



中牟县人大巡视司法宣传活动



中牟县司法局司法宣传受聘



中牟县公证处上门服务



中牟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抓实效,全力营造法治氛围

内容上,更加注重对宪法的宣传普及以及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促使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对象上,注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及时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持续开展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形式上,组织策划好“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部署好“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广泛开展以“法律六进”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推动“法律六进”活动向基层深化、持续强化“一乡一场、一乡一廊、一村

一栏”普法载体建设。

同时,加大运用新兴媒体开展法治宣传的力度,积极探索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兴媒体开展法治宣传,使“微普法”成为新时尚。机制建设上,更加注重常态化、规范化,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平安中牟及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坚持并督导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促使法治宣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抓规范,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

着力构建“服务经济发展律师宣讲团”和“政府法律顾问团”。全年完成不少于10次的律师宣讲任务,积极参与全县涉法信访事件,做好信访值班工作和重大疑难问题调解工作,拓展、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加快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设立公职律师,企业设立公司律师,为党委政府转变职能、依法高效运行和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帮助。始终坚持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坚决落实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督查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严格规范执业。

积极拓展新常态下公证服务领域,办理好土地使用权流转及公民人身、财产、家庭关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公证事务;巩固省级优秀公证处成果,加强执业监督和质

量管理,健全完善公证机构内部办证规则、程序,严格把好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和出证关,提升公证质量和公信力;开展“群众零投诉、办案零差错、服务零距离”活动,打造标准示范服务窗口。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活动,认真研究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法律援助目标人群需求,进一步增强法律援助能力,真正实现有案必办、应援尽援,争创省级优秀法律援助中心。

抓根本,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深入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司法所组织机构、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所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的规范发展,巩固司法

所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基层工作水平,努力打造一批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服务有效的精品司法所。

抓作风,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深入研究各项业务工作特点和规律,开展与专业化要求相适应,与业务工作特点和规律相符合的教育培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拓宽培训方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20条规定,扎实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落实

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司法行政政风、警风、行风进一步好转。

强化责任、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广大司法行政工作者要自觉按照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各项规矩办事,决不允许凌驾于组织之上,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决不允许把上下级关系变成人身依附关系,决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对每项工作都要抓实抓细抓具体,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具体部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妥善解决司法行政工作

存在的问题,真抓实干、争先先进,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工作根基。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推进各项工作都要更好地体现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谋划工作时的法治思维、处理问题时的法治方式。在维护社会稳定上,要处理好维权与维稳、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善于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在队伍建设上,要更加注重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提高队伍建设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适应新常态,明确新任务 努力实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新跨越

中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绍然

2015年,中牟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中牟县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立足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和特点,围绕“全国找坐标,全省争先进,全市争一流”的工作理念,以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年活动为载体,持续按照“四个五”工程思路,做到整体工作上台阶、重点工作突破,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能力,为实现中牟“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发展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实现单项业务工作的主要预期目标: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再犯罪率保持在5%以下;矛盾纠纷调处数达6000件以上;公证办证率达到97%以上;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数不少于450件;做好“六五”普法终期验收工作,争取在省、市获得先进。